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正育

選任辯護人 蔡沂彤律師

徐松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發還予郭正育。

理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郭正育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原審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7號、第472號判決有罪，並認定被告郭正育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應予沒收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憑。又被告郭正育於本院審理中先後繳交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現金73萬元（114年贓字第118號，本院卷四第61至62頁）及53萬5,179元（114年贓字第129號，本院卷五第169頁），共計126萬5,179元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賠付被害人達123萬4,821元，有和解書、匯款單據、收據、現金簽收單等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二第

01 275至276頁，本院卷三第163、164、229至237頁，本院卷五  
02 第105至119、125至127、135至頁137、141至147、155至167  
03 頁），並經被告郭正育辯護人確認在案（本院卷五第38  
04 頁），賠償金額已超過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所得73萬元，  
05 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自庸再為沒收  
06 之諭知，堪認被告前開於本院繳交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犯  
07 罪所得共計126萬5,179元，確有溢繳之情無訛，則該溢繳款  
08 項自無留存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發還予被告郭正育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 
13 法官 邱瓊瑩  
14 法官 劉兆菊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謝歲瀚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9 附表：  
20

編號	扣案現金	備註
1	73萬元	114年贓字第118號（本院卷四第61至62頁）
2	53萬5,179元	114年贓字第129號（本院卷五第169頁）